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 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9.31 元/股，过户股份共计 19,999,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并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明确预留份额的考核指标，明确预留份额的可解锁清算时间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起 3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清算，同时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买卖的敏感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1 年 8 月 18 日）起 32 个月。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届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考核条件的说明												
<p>1、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2023 年集成电路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收入比例不低于 50%；</p> <p>（2）以 2022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集成电路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不少于 60%；</p> <p>（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累计获得专利申请受理或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发明和实用新型等）合计不少于 170 项。</p>	<p>经审计，2023 年集成电路业务收入为 345,850,541.29 元，较 2022 年集成电路业务收入 206,435,463.52 元的增长率为 67.53%。同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累计获得专利申请受理或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发明和实用新型等）合计 266 项，符合解锁条件</p>												
<p>2、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1915 959 2020">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5</th> <th>4</th> <th>3</th> <th>2</th> <th>1</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锁系数</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等级	5	4	3	2	1	解锁系数	100%	100%	80%	50%	0%	<p>114 名持有人个人考核等级为“4”/“5”，符合全额解锁条件；1 名持有人考核等级为“3”，符合解锁 80% 的条件；0 名持有人考</p>
考核等级	5	4	3	2	1								
解锁系数	100%	100%	80%	50%	0%								

<p>个人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目标解锁数量×解锁系数。</p>	<p>核等级为“2”，符合解锁50%的条件；0名持有人考核等级为“1”，不符合解锁条件</p>
----------------------------------	---

综上所述，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持有人共计125人，其中部分员工的份额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15人，其中符合解锁100%条件的持有人共114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654.9984万股，符合解锁80%条件的持有人1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6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份额进行卖出清算。剩余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10.9万股股份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根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且部分员工的份额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锁定期已届满。依据《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员工的份额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